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ZB[2025]N0610

采购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2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 楼 401 房间）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5]N0610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00 万元 最高限价：30.00 万元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5、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掌握河南省食品安全状况，对 2024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食源性疾病监测结果进行评估分析，形成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以及风险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持。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2025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8：00 时～12：00 时，下午 15：00 时～18：00 时（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4 楼 401 房间）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负责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2）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00 元/本，售后不退；

5、联系方式：0371-6595575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18 室（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现场提交。逾期提交的、未提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

联系人：邵亚鹏

联系方式：0371-85961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中平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中平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采 购 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 联系人：邵亚鹏 电 话：0371-8596199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08 房间） 联系人：张中平 电话：0371-65953806 电子邮箱：54584992@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	项目预算金额：见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价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3	完成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4	质保期	//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财务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注意审计报告应包括三(四)表一附注,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开标前三个月的银行资信。 信誉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和反商业贿赂书;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截图; 其他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授权书; (2)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2025 年任何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是、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注： 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财库[2010]48号”规定，如响应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目录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英文缩写为：CCRC, 原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是、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_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4 楼 408 房间，接收人张中平。（提供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如供应商可以参加__个包，可以成交__个包。本次采购仅一个包。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提交。 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单独密封提交（载体为可读取的 U 盘，文件格式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
3.5.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不可拆卸的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6.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使用银行汇款或转帐的形式（非现金），并且是从本单位的账户汇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备注：转帐或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时间以收款帐户到帐时间为准，请自行考虑银行转帐手续时间，逾期到账视为递交无效。 将汇款（或转帐）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标段号）及包（标段）名称：（如采购项目划分为两个及以上包或标段的，此处填写包号或标段号与包名称或标段名称。如采购项目未划分不同的包或标段的，则不需要填写该内容） 在 202* 年** 月**日 ** 时 *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18 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保函 ☐ 支票 ☐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开 户 名： 账 号：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1.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无 （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30%。如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确需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或者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可注明或协商适当提高比例。）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 <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张中平 联系电话：0371-6595380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无
21.1	付款方式和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21.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义务，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

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约束。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按照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

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

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其它印章等。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将缴纳证明资料附在响应文件中。

3.6.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6.3 在本项目发出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撤回或修改（修改实质性内容）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致使采购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
- （5）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磋商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或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应用不透明的纸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4.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在规定的地点提交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未按规定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退出磋商。

5.1.2 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负责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磋商现场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5.4.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回复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现场向该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5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

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项目

一、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掌握河南省食品安全状况，对 2024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食源性疾病预防结果进行评估分析，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报告，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以及风险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持。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 2024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产生的 12.8 万项监测数据、24.7 例食源性疾病病例数据以及 2012 年来的相关监测数据等进行分析，研判河南省 2024 年总体食品安全形势及发展趋势，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确定危害因素及分布，并剖析原因，同时结合我省人群饮食习惯等情况，提出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或建议。

（二）对包括谷物及其制品、肉与肉制品、膨化食品、蛋与蛋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蔬菜及其制品、食用菌、坚果与籽类、水果、乳及乳制品、饮料、调味料等 12 大类食品的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含元素、真菌毒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禁用药物、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和有机污染物等 7 类 156 项指标）约 9.3 万项数据，以及包括乳与乳制品、特殊膳食用食品、大豆及其制品、食药物质、即食果蔬制品、预包装冷藏即食食品、焙烤食品、水产品及其制品、肉与肉制品、食用菌及其制品、调味品、米面制品、活禽、餐饮食品等 14 大类食品的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含卫生指示菌、食源性致病菌、毒素等 4 类 23 项指标）约 1.5 万项数据，同时结合 2012 年以来的相关监测结果，评估分析出存在的各食品类别的安全隐患及其程度和趋势，以及隐患存在的食品种类、分布地区、存在环节（如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等），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预防措施或建议。

（三）对预制菜专项监测中化学及微生物指标（含防腐剂、亚硝酸钠、重金属、塑

化剂、生物胺、瘦肉精、抗生素残留、致病菌等 8 类 48 项指标）约 1.3 万项数据，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预制菜最新的政策、法规、标准等要求，分析评估我省预制菜总体食品安全状况、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及可能的风险来源，提出预防措施或建议。

（四）对学生餐专项监测中营养成分（含水分、灰分、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膳食纤维、维生素、微量元素等 16 项指标）及食品安全项目（含防腐剂、亚硝酸盐、生物毒素、瘦肉精、致病菌等 5 类 13 项指标）约 3700 项数据，评估分析我省校园学生餐整体的总体以及各类学校营养素的供给和摄入量情况、膳食结构及食品安全现状，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学生餐合理膳食的措施或建议。

（五）对进口食品专项监测中食品安全项目（含真菌毒素、兽药残留、禁用药物、致病菌等 4 类 17 项指标）约 3400 项数据，评估分析我省进口食品总体安全情况，对发现的风险提出措施或建议。

（六）对食源性疾病监测的 24.7 万例病例信息和 164 起暴发信息，评估分析食源性疾病发生的时间、场所、涉及的食品种类及包装方式、人群、致病因素等；对 6000 余份生物标本中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和诺如病毒等致病微生物的检验情况，评估分析各类致病菌的风险程度；对监测分离的 800 余株食源性致病菌（含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致泻大肠埃希菌、克罗诺杆菌属、肺炎克雷伯菌等）的全基因组测序和多位点序列分型结果评估分析优势型别对食品和加工环境的污染情况；对监测分离的 900 余株食源性致病菌（含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等）对部分常用抗生素的耐药性分析；对存在的风险提出预防措施及建议。

（七）根据 2024 年以及 2012 年以来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结合同期我省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其他相关部门（如农业部门、粮食部门）的食品安全风

险监测结果，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食品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情况，提出我省相关食品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主要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及建议。

二、验收标准

编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报告，并经河南省卫生健康委验收合格。

三、费用支付方式

与中标人签订协议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费用的 45%。项目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 55%。

四、其他要求

1. 在要求的时限内（2025 年 12 月前）提交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报告；
2. 保证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3. 严格管理工作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4. 对风险评估结果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结果外泄。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2、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附件 3。

3、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竞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竞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4、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5、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1、最后报价（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 第七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技术部分（55 分）

2.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10 分）

对项目重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

评分。

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得 6 分；基本全面，可行性较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清晰的，得 4 分；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项目实施整体计划流程、技术人员工作安排、执行时间安排（9 分）

对项目实施整体计划流程、技术人员工作安排、执行时间安排以上内容进行评审。

在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3 项目实施保障管理制度、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档案管理（12 分）

对各项管理制度、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档案管理以上内容，在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4 提供我省相关食品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主要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及建议方案（12 分）

方案书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基本全面，可行性较高、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8 分；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特色服务（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日常工作的经验，提供具有特色的服务内容，提供的特色服务内容可涉及到整个评估的全部环节，对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评分。

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得 5 分；基本全面，可行性较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清晰的，得 3 分；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执业操守（5 分）

提供廉政执业承诺及方案，对承诺的及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评分。

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得 5 分；基本全面，可行

性较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清晰的，得 3 分；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7 保密承诺（2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中期评估工作及后期资料等整个服务过程都应做到保密， 供应商承诺保密的，提供保密承诺书的得 2 分。

3、商务部分（35 分）

3.1 类似业绩（9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计 3 分，最高计 9 分。须提供委托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3.2 技术能力（11 分）

建立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相关平台，1 个计 3 分，最高 6 分；获得食品安全相关发明专利，1 件计 1 分，最高 5 分。

3.3 拟投入人员（15 分）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中，在“河南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名单中的，一人计 5 分，最高 10 分；相关专业（食品、生物、化学、医学）高级职称的人员，一人计 1 分，最高 5 分。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以来至少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如为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9	信用查询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10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11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9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不适用)		
10	服务质量及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项目实施地点/交货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		
13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备注: 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3、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乙方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

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缔结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

1. 根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进行评估，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价并出具分析报告。

包括：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情况、企业食品经营许可条件、食品安全管理和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等。

2. 对全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框架目录、资料归纳、成品表现等指导，对武汉市示范引领项目的选定、提炼、归纳等指导。评价项目参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3 版）》（食安办发〔2023〕12 号）、《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 版）》、《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印发〈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引领”项目评审细则〉的通知》（食安办发〔2023〕16 号）进行，内容包括：基础工作、能力建设、生产经营状况、示范引领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检查标准和检查本底开展明查暗访，检查人员采取随机抽查的方法，按照采购人

提供的检查本底开展明查暗访，发现问题通过手机或照相机进行取证，据实填报相关问题。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数据和信息仅提供给甲方，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采购项目磋商文件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 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

包号：第 包（填写包号）

包名称：（填写包名称）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至**条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文件格式八）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完成期限/交货期	
项目实施地点/交货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至**条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或 **开标前三个月** 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其它。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任何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注：依法不纳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资金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严重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响应文件格式八）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九）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3、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 6、 供应商简介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技术证明文件
- 10、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响应文件格式九）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 （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RMB¥： 元）； 完成期限/交货期为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响应总价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 & 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0）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 非联合

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备注
	服务事项						
	设备						
	人员						
	其他费用						
	税费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服务事项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采购需求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成期限/服务期限				
2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服务质量				
6	服务标准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6.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6.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6.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6.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6.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如**类似业绩、技术能力、拟投入人员等**

9、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项目实施整体计划流程、技术人员工作安排、执行时间安排、项目实施保障管理制度、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档案管理、提供我省相关食品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主要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及建议方案、特色服务、执业操守、保密承诺等。**

10、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本次采购项目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